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中所收錄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可能於重大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包括美國）的公認會計準則不同。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意見。此等陳述乃基於我們的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計未來發展的理解所作的假設及分析，以及我們認為適用於現時情況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期望及預測，視乎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定。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仔細考慮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章節中的資料。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畢業生就業率計算，我們是中國領先民辦高等學歷教育集團。畢業生就業率乃根據有關計算畢業生就業率的教育部通知計及已受聘或尋求繼續升學的畢業生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雲南學校及貴州學校兩所學校，均由我們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學校共有33,462名在校生及共有1,496名教師。

我們的收入來自我們學校學生支付的學費及寄宿費。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包括向雲南學校及貴州學校學生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我們一般要求於每個學年開始前提前向學校支付整個學年的學費及寄宿費，並於九個月的學年中每個月按比例確認學費，以及於12個月的曆年中每個月按比例確認寄宿費。

編製基準

根據企業重組，本公司於2016年9月6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或控制旗下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中國學校的外資持股受監管限制，因此我們透過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開展高等教育業務營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輝煌公司已與中國營運學校及彼等各自的學校舉辦者等訂立結構性合約，於2016年9月8日生效。結構性合約的安排讓輝煌公司可對中國營運學校行使實際控制權，並取得中國營運學校絕大部份經濟收益。因此，中國營運學校持續併入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學校並無任何股權。然而，中國營運學校由李先生最終控制，而中國營運學校及其業務亦根據結構性合約由李先生實際控制。因此，本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中將中國營運學校視作間接附屬公司。於企業重組前後，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均由李先生共同控制。因此，為編製本文件，財務報表已應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已完成。

東北學校

東北學校是一間應用型民辦高等學歷教育機構。根據於2016年1月、4月及7月訂立的一系列協議，我們正取得東北學校的學校舉辦權，且正待教育部最終審核核准及向省級民政部門註冊。於東北學校取得相關批准及註冊以及簽訂結構性合約（其條款及條件在各重大方面應與現有結構性合約相同）後，東北學校的經營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內。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於[編纂]後的集團架構－將予成立或投資的學校－東北學校」。

東北學校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B東北學校會計師報告。

本文件附錄二B載列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於出資東北學校生效後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猶如該出資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完成。

由於東北學校於往績記錄期間並非本集團一部份，東北學校的經營業績並未納入我們於本文件附錄一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經營業績。

影響我們持續經營業務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且預期會繼續受多種因素影響，該等因素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中國民辦應用型高等教育的需求

中國民辦應用型高等教育的需求隨若干因素而變化，包括經濟發展水平、人口統計數據的變化、中國經濟的結構、政府在公立大學方面的支出及公立大學所提供的課程及專業。我們的業務受益於中國經濟增長及中國民辦高等教育需求上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過去五年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其人均國內生產總值亦快速增長，由2011年的人民幣36,018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49,351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2%，且預期於2020年將達人民幣69,527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經濟整體增長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增加令中國人均教育開支水平上升。此外，中國城

財務資料

鎮人口增長可能會影響國內民辦高等教育的需求，主要是由於中國政府於2013年放寬「一孩政策」，其後此政策於2015年被全面推行的「二孩政策」取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放寬及終止「一孩政策」和推行「二孩政策」預期會使中國城鎮人口增長。因此，我們預計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包括應用型高等教育）的需求將繼續上升。另一方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政府對高等學歷教育的開支佔政府對各類教育開支總額的百分比由2011年約21.6%降至2015年的20.3%。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可望填補市場需求與政府高等教育開支間的缺口。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過往中國父母高度重視子女的教育，願意投入大量成本讓子女接受高質素教育。中國城鎮居民收入及財富的不斷增長，亦大力推動中國民辦教育需求的增長。

在校生人數水平

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取決於在校生人數，原因是我們按人收取學費及寄宿費。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校生總人數由2013-2014學年末約18,590人增至2015-2016學年末約29,716人。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期到2020年，中國將有約500至700所高等教育機構專注提供應用型教育（包括由提供研究型教育轉型至提供應用型教育的高等教育機構）及符合提供大學本科教育的資質，在校生人數將超過七至九百萬人。

我們的招生水平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學校的聲譽，主要取決於我們提供的教育質素；(ii)我們每年經相關政府機關批准的招生名額（可由相關政府機關作出調整）；及(iii)我們各學校的招生容納能力。我們認為我們學校的教學理念及發展成熟的課程以及我們較高的畢業生就業率有助我們吸引尋求作為實現理想就業途徑的高質素民辦教育的學生。此外，師資過往一直且將來會繼續是我們學校成功的關鍵因素。因此，我們實行嚴格的教師選拔標準，對新聘教師及資深教師進行培訓，並定期持續進行教師評估，評定及提高教師的表現。

學費及寄宿費

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業績亦受我們能夠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水平的影響。我們通常要求學生於各新學年開始時繳納學費及寄宿費。我們收取的學費主要基於對我們教學課程的需求、營運成本、我們學校經營所處的地域市場、競爭對手收取的學費、為獲取市場份額而制定的定價策略及中國與我們學校所在地區的整體經濟狀況而定。自2016年1月及7月起，我們的貴州學校及雲南學生僅須就建議學費調整向相關部門備案，但無須遵守批准規定或任何預定費用限額。倘我們上調學費，新學費水平僅適用於新生，現有學生學費保持不變。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若干學校成功提高學費水平，但並不保證日後我們能夠繼續提高學費水平。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

財務資料

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以及能否維持及提高學費及寄宿費」。對於我們學校的退學生，我們亦實行退款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學校」。

2016-2017學年，我們學校每年收取的人均學費介乎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20,000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學校的學費水平普遍高於在同一地區市場內公立高等學歷教育學校所收取的學費水平。然而，我們認為我們的學費水平較類似規模及提供類似課程的民辦高等學歷教育行業的若干競爭對手所收取的學費而言，相對較高或者相若。過往，我們保持較競爭對手具競爭力的學費水平，以吸引更多學生，從而增加招生人數及市場份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雲南學校於2015-2016學年初將本科若干專業的學費水平從每年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2,000元提高至每年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20,000元，於2016-2017學年初將專科學費從每年人民幣8,000元提高至每年人民幣11,000元至人民幣13,000元。此外，貴州學校亦於2015-2016學年初將若干專業的學費水平從每年人民幣7,200元至人民幣8,000元提高至每年人民幣8,000元及人民幣8,800元。除此之外，我們的學費水平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維持穩定。

控制主營業務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我們的盈利能力亦部份取決於我們控制主營業務成本及開支的能力。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主營業務成本分別佔總收入約51.2%、50.5%及52.0%。我們的主營業務成本主要包括我們學校人員薪酬及福利、折舊及攤銷開支、教學活動成本、差旅開支、維修成本、學生相關成本、水電費及其他成本。我們的學校人員薪酬及福利分別佔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入約34.8%、35.5%及36.8%。

我們的營運開支主要包括行政開支及銷售及分銷開支。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分別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入約16.5%、14.7%及18.5%。儘管我們的營運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份時間相對保持穩定，但我們無法保證營運開支於我們擴展業務營運並成為公眾公司時不會增加。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於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使用的方法、估計及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若干會計政策要求我們對固有不確定事項進行估計及判斷。下文討論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且我們認為在很大程度上須取決於應用上述估計及判斷

財務資料

的會計政策，此外，亦包括我們認為對理解我們的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的若干其他會計政策。有關該等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以及我們編製財務資料時採用的其他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IA會計師報告。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經扣除退貨、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我們學校的學費於各學年開始前預先繳納。收入於已簽訂服務合約、價格已固定或可釐定及已提供服務後確認。向我們各學校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一般於各學年開始前預先繳納，初始入賬為遞延收入。已收但尚未入賬為收益的學生學費及寄宿費部份會計入遞延收入，並以流動負債表示，因為有關數額指本集團預計於一年內應收之收入。我們學校的學年一般包括每年9月開始至翌年6月（不包括於1月歷時一個月的寒假）止的九個月。我們於九個月期間每個月按比例確認學費，以及於12個月的曆年中每個月按比例確認寄宿費。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遞延收入包括於翌年2月至6月的五個月內向學生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的部份。

其他收益及增益

其他收益及增益包括服務收益、租金收益、政府補助、投資收益、利息收益、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益及其他。

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期間以完成百分比基準確認。租金收益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益在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收益能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利息收益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預計期限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結構性合約

中國營運學校從事提供教育服務，屬於《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範圍內，且禁止外國投資者投資有關業務。誠如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2.1所披露，作為企業重組的一部份，本集團透過結構性合約對中國營運學校行使控制權及享有中國營運學校的所有經濟利益。

儘管本集團並無持有中國營運學校的直接股權，惟因其透過結構性合約擁有中國營運學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控制權，並收取來自中國營運學校業務活動的絕大部份經

財務資料

濟利益，故本集團認為其控制中國營運學校。因此，中國營運學校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作為附屬公司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當其屬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可供出售組別的一部份，則不予折舊，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

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1.9%
租賃裝修	19.4%至33.3%
汽車	19.4%
家具及裝置	12.1%
電子設備	19.4%至32.3%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在損益外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經參考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與慣例後，根據往績記錄期間內各相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以預期自稅務機關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即期及遞延稅項

詮釋相關稅項條例及法規時需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本集團是否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有關評估利用估計及假設，並可能需對未來事項作出一系列判斷。本集團可能因獲悉新資料而變更對現有稅項負債是否充足的判斷。該等稅項負債變動會影響決定變更期間的稅項開支。

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在有合理保證將可收到該資助及已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後，按公平值確認。若資助與費用項目相關，則以系統基準，於對應擬作繳付之成本產生之期間，確認為收益。若資助與資產相關，公平值入賬至遞延收益賬，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於損益賬內按年以等額分期轉撥。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呈列我們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06,495	273,994	340,996
主營業務成本	(105,725)	(138,367)	(177,409)
毛利	100,770	135,627	163,587
其他收益及增益	37,057	49,329	60,859
銷售及分銷開支	(3,877)	(3,375)	(3,174)
行政開支	(30,144)	(36,892)	(59,929)
其他開支	(2,514)	(5,068)	(12,365)
融資成本	(20,264)	(29,554)	(36,089)
除稅前溢利	81,028	110,067	112,889
所得稅開支	(2,294)	(5,816)	(2,358)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溢利	78,734	104,251	110,53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溢利／(虧損)	<u>2,574</u>	<u>(430)</u>	<u>1,666</u>
年度溢利	<u>81,308</u>	<u>103,821</u>	<u>112,197</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1,308	103,823	111,755
非控股權益	<u>—</u>	<u>(2)</u>	<u>442</u>
經調整年度溢利⁽¹⁾	—	—	131,717

附註：

- (1) 經調整年度溢利乃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加回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編纂]開支所得。經調整年度溢利並非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反之，計算經調整年度溢利時所包含的金額乃出自綜合損益表所列金額。我們在本文件中呈列經調整年度溢利，乃由於我們相信經調整年度溢利為綜合損益表數據的有用補充資料，助我們在不考慮一次性[編纂]開支的情況下衡量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相信經調整年度溢利更能準確反映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

財務資料

年度及其後的盈利能力及經營表現。然而，經調整年度溢利不應單獨考慮或理解為取代收益淨額或經營收益的標準，又或我們的經營表現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其他綜合經營或現金流量數據的指標，又或取代現金流量作為衡量流動性的標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鑑於計算項目不同，本文件所呈列按年度計量的經調整溢利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名稱的量度標準相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81,308	103,821	112,197
加：			
[編纂]開支	—	—	19,520
經調整年度溢利	—	—	131,717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份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收入指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提供之服務的價值。我們收入來自我們學校向學生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6.5百萬元、人民幣274.0百萬元及人民幣341.0百萬元。

下表概述所示期間來自學費及寄宿費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學費						
雲南學校	135,347	65.5%	163,752	59.8%	201,168	59.0%
貴州學校	51,193	24.8%	84,368	30.8%	109,510	32.1%
學費總額	186,540	90.3%	248,120	90.6%	310,678	91.1%
寄宿費	19,955	9.7%	25,874	9.4%	30,318	8.9%
總計	206,495	100%	273,994	100%	340,996	100%

學費

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學費包括來自雲南學校及貴州學校的學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高了雲南學校及貴州學校開辦的若干專業2015-2016學年以及雲南學校開辦的若干專業2016-2017學年的學費。然而，該等學費上漲僅適用於加費生效後取錄的學生，其他學生不受影響，仍按原定學費水平繳費。

財務資料

寄宿費

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寄宿費包括來自雲南學校及貴州學校的寄宿費。寄宿費乃區別於學費另行收取。

我們一般要求於每個學年開始前提前向學校支付整個學年的學費及寄宿費，並於九個月的學年中每個月按比例確認學費，以及於12個月的曆年中每個月按比例確認寄宿費。倘學生中途退校，我們的學校實行退款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學校」。

主營業務成本

主營業務成本主要包括支付予學校人員的薪酬及福利、折舊及攤銷、教學活動成本、差旅開支、維修成本、學生相關成本、水電費及其他。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學校人員的薪酬及福利分別為人民幣71.8百萬元、人民幣97.3百萬元及人民幣125.4百萬元，分別佔主營業務成本總額的67.9%、70.3%及70.7%。折舊及攤銷開支與用於提供教育服務的雲南學校及貴州學校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租賃土地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有關。教學活動成本主要包括與課程設計、研究及出版、學校活動及實際培訓課程有關的成本。差旅開支主要包括教職人員出席總部會議及外部會議和研討會所產生之開支。維修費用包括學校建築及學生活舍的維修及維護費用。學生相關成本主要包括學生活動成本及學生參加各種比賽所產生的成本。其他主要包括教師招聘費用、電訊開支、會議開支及教育機構的協會會員費。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主營業務成本的組成部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佔主營業務成本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主營業務成本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主營業務成本百分比
薪酬及福利	71,768	67.8%	97,256	70.3%	125,355	70.7%
折舊及攤銷	22,047	20.8%	25,805	18.6%	29,823	16.8%
教學活動成本	4,094	3.9%	3,639	2.6%	5,205	2.9%
差旅開支	2,424	2.3%	2,292	1.7%	3,062	1.7%
維修成本	1,548	1.5%	1,905	1.4%	2,840	1.6%
學生相關成本	692	0.7%	3,659	2.6%	5,686	3.2%
水電費	1,881	1.8%	2,202	1.6%	3,217	1.8%
其他	1,271	1.2%	1,609	1.2%	2,221	1.3%
總計	105,725	100%	138,367	100%	177,409	100%

財務資料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假設折舊及攤銷或任何其他成本並無變動，有關(i)於往績記錄期間學費波動影響；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予學校人員的薪酬及福利波動影響的敏感度分析。有關學費及支付予學校人員的薪酬及福利的敏感度分析具有假設性質，我們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以下敏感度分析僅供參考，表明倘相關變量增加或減少至所示幅度時，會對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盈利能力產生的潛在影響。為說明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有關學費收益及支付予學校人員的薪酬及福利增加或減少5%及10%對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的潛在影響。儘管敏感度分析中所用的假設性波動比率並不等同學費及支付予學校人員的薪酬及福利的過往波幅，我們相信，對學費收益及支付予學校人員的薪酬及福利使用假設性波動比率5%及10%，為學費及支付予學校人員的薪酬及福利變動對收入及盈利能力潛在影響的具意義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	-------	-------	-------

(人民幣千元)

學費的敏感度分析

學費(減少)/增加	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年度溢利的影響		
(10%)	(18,654)	(24,812)	(31,068)
(5%)	(9,327)	(12,406)	(15,534)
5%	9,327	12,406	15,534
10%	18,654	24,812	31,068

薪酬及福利的敏感度分析

學校人員薪酬及福利(減少)/增加	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年度溢利的影響		
(10%)	7,177	9,726	12,536
(5%)	3,588	4,863	6,268
5%	(3,588)	(4,863)	(6,268)
10%	(7,177)	(9,726)	(12,536)

其他收益及增益

其他收益及增益主要包括(i)服務收益；(ii)租金收益；(iii)政府補助；(iv)投資收益；(v)利息收益；(vi)出售附屬公司增益；(vii)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益；及(viii)其他。服務收益主要包括考試準備培訓費及我們雲南學校及貴州學校收取的雜費。租金

財務資料

收益主要包括就我們租予獨立第三方運營商的校園內餐廳及店舖收取的租金。政府補助主要包括我們學校所在省份的教育局撥付的補助，包括酌情補貼，其目標為推廣(其中包括)高等教育及民辦教育。我們的政府補助的金額及時間由有關政府當局全權酌情釐定，且無法保證我們於日後將繼續取得該等政府補助。若可合理確定將收取補助且所有附帶條件將得到遵守，我們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若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如改善教育質量的補貼等，我們按系統基準於擬以補償的成本產生的期間確認補助為收入。若補助與資產有關，如建設實訓室的補貼等，我們把公平值入賬至遞延收益賬，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按年以等額分期轉撥公平值至損益賬。投資收益指我們理財產品回報。利息收益包括我們銀行存款賺取的利息。出售附屬公司增益指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佰分佰，昆愛廣告、昆愛諮詢、北京聯合、青創公司、大愛公司、思博遠、樹人教育、五湖教育、起航投資、嵩明樹人及黑科公司後確認的收益。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益指我們於昆明官渡銀行(作為企業重組的一部份已被我們於2016年8月透過股權轉讓出售予獨立第三方)股本證券的投資產生的股息。

下表概述所示期間其他收益及增益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收益	25,463	32,176	45,965
租金收益	5,898	7,180	6,436
政府補助	1,116	4,434	2,917
投資收益	2,914	2,792	2,875
利息收益	1,163	2,216	1,415
出售附屬公司增益	—	—	758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益	382	482	—
其他	61	49	493
總計	37,057	49,329	60,859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服務收益的組成部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學生服務及活動費用 ⁽¹⁾	6,073	9,343	9,376
考試準備培訓費 ⁽²⁾	3,455	5,037	6,340
物業管理費 ⁽³⁾	14,383	15,535	14,676
水電費	1,448	1,477	1,627
其他 ⁽⁴⁾	104	784	13,946
總計	<u>25,463</u>	<u>32,176</u>	<u>45,965</u>

附註：

- (1) 學生服務及活動費用主要包括我們學校就我們提供的雜項服務及我們舉辦的學生活動向學生收取的費用。
- (2) 考試準備培訓費主要包括我們就專業資格考試及標準測試提供的準備課程以及若干培訓課程產生的費用。
- (3) 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租出部份物業，以供彼等在我們的學校校園經營餐廳及店舖。物業管理費主要包括我們就向租用該等投資物業的該等第三方提供管理服務收取的管理費。
- (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服務收益包括根據東北學校與輝煌公司間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確認的服務費人民幣13.5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開支及招生開支。廣告開支包括我們就宣傳我們學校產生的開支，例如印製學校宣傳冊及各種媒體出版物以及我們邀請中學教師參觀我們學校的住宿費。招生開支包括我們就新生入學產生的各種開支，例如錄取通知書印刷及遞送費用，以及新生的地面交通及其他歡迎成本。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的組成部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廣告開支	2,527	1,680	1,518
招生開支	1,350	1,695	1,656
總計	3,877	3,375	3,174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總部行政員工及物業管理人員的薪酬及福利、業務招待開支、諮詢費用、租金開支、稅項開支、折舊及攤銷、服務開支、銀行收費以及其他。業務招待開支主要包括有關我們於業務交際場合所產生的開支。諮詢費用主要包括我們就可能收購事項進行的盡職審查而支付予獨立第三方的費用及我們支付予人力資源顧問的費用。租金開支包括我們就位於北京的公司總部及職員宿舍支付的租金以及百分比產生的租金。稅項開支主要有關我們投資物業的物業稅，即我們向學校校園內的餐廳及店舖營運商等獨立第三方租出者，及我們自我們學校收取的管理費引致的營業稅金及附加費。折舊和攤銷開支主要有關總部的辦公設備，服務開支主要包括與考試準備培訓服務有關的開支，銀行收費主要包括我們透過電匯方式匯出或匯入資金時向銀行支付的費用，而其他主要包括電訊開支、會議費用及保險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的組成部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及福利	8,864	12,737	17,688
業務招待	5,763	5,145	4,801
顧問費	4,138	3,717	4,103
租金開支	4,820	3,920	4,956
稅項開支	3,210	6,477	2,366
折舊及攤銷	1,450	2,010	3,005
服務開支	1,052	434	785
銀行收費	479	1,137	2,055
其他 ⁽¹⁾	368	1,315	20,170
 總計	 <u>30,144</u>	 <u>36,892</u>	 <u>59,929</u>

附註：

- ⁽¹⁾ 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其他行政開支人民幣20.2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在其他類別產生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由於就我們的建議[編纂]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19.5百萬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壞賬撥備／(撥回)、維修成本及其他。折舊及攤銷主要有關我們的投資物業，壞賬撥備／(撥回)主要有關撇銷已自我們的學校畢業的學生的未繳學費，維修成本主要包括投資物業管理費用及設備及設施的維修及保養開支，其他主要包括水費及電費開支、清潔費及出售固定資產產生的虧損。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開支的組成部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881	1,056	945
壞賬撥備／(撥回)	238	1,426	519
維修成本	816	589	—
其他 ⁽¹⁾	579	1,997	10,901
 總計	 <u>2,514</u>	 <u>5,068</u>	 <u>12,365</u>

附註：

(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包括匯兌虧損人民幣10.2百萬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及與融資租賃有關的視作利息支出減資本化利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租賃教學活動所用的若干設備項目。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於三年半至八年期限內攤銷。融資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與其現值之間的差額被視為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27,086	35,958	41,362
融資租賃利息	703	344	2,497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 利息開支總額	 27,789	 36,302	 43,859
減：已資本化利息	(7,525)	(6,748)	(7,770)
 	 <u>20,264</u>	 <u>29,554</u>	 <u>36,089</u>

稅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無須繳付任何所得稅。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並無源自或賺取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實施條例》，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可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優惠稅務待遇。因此，倘提供高等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該等學校可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優惠稅務待遇。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適用的優惠稅務待遇政策由相關部門另行制定。然而，截至目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並無就有關方面頒佈法規或政策。

貴州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已選擇不要求合理回報，並因而貴州學校享有和公辦學校相同的優惠所得稅待遇。雲南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已選擇要求合理回報。基於我們與地方稅務局相關官員的面談以及雲南省和貴州省地方稅務局及國家稅務總局地方機關發出的確認函，以及我們的稅務顧問的意見，董事會認為雲南學校及貴州學校無須就來自學費及寄宿費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就須支付稅項的其他收益及增益而言，基於我們自當地稅務局接獲的確認函，雲南學校及貴州學校均已遵守相關稅務法律及規例。

此外，我們於企業重組後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我們訂立一系列安排，其中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輝煌公司從我們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的營運獲取全部經濟利益。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輝煌公司於西藏自治區註冊，因此將須根據西藏政府頒佈的適用規則繳納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於企業重組後，輝煌公司於2016年及2017年的初步適用實際企業所得稅率預期為9%，原因如下：(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輝煌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5%，乃按西藏自治區的相關稅法釐定；及(ii)根據國務院於2003年11月13日頒佈《國務院關於明確中央和地方所得稅分享比例的通知》，中國中央政府有權收取中國企業應付所得稅的60%，而地方政府有權收取餘下40%，而根據於2014年5月1日頒佈的《西藏自治區企業所得稅政策實施辦法》，西藏地方政府豁免40%的西藏自治區企業應付企業所得稅，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為期兩年。因此，按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15%乘以應向中國中央政府繳付的60%所得稅計算，本集團的企業所得稅實際稅率應為9%。由於輝煌公司於2016年8月成立，其於2016年及2017年可享有9%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預期自2018年起，輝煌公司須按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輝煌公司亦須繳納增值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3%，但可能於未來予以調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稅務優惠待遇，尤其是我們學校的免稅地位，一旦遭取消，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增益項目（包括培訓費、租金費用及物業管理費）須繳納所得稅。貴州學校及雲南學校各學校舉辦者亦須繳納所得稅。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相當於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8%、5.3%及2.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6年6月，我們的董事會決定向獨立第三方嵩明眾合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出售職業學校及專修學院，以集中我們的資源於學歷高等教育。職業學校及專修學院的出售已於2016年8月完成。截至2016年12月31日，職業學校及專修學院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預期出售將不會對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此乃由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間的集團內交易並不重大。我們預期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將不再於我們的財業績內認列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詳情請參閱「附錄一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的「12.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歷史及公司架構－企業重組－3.出售與高等學歷教育無關的實體」。

下表載列終止經營業務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3,449	8,255	2,029
主營業務成本	(7,572)	(2,947)	(787)
其他收益及增益	24,289	16,279	8,668
銷售及分銷開支	(8,272)	(3,867)	(1,341)
行政開支	(1,942)	(1,185)	(399)
其他開支	(16,315)	(16,204)	(7,599)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3,637	331	571
出售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出售			
組別增益	—	—	1,267
已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3,637	331	1,838
所得稅：			
與稅前溢利有關	(1,063)	(761)	(172)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虧損)	2,574	(430)	1,66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分別為人民幣78.7百萬元、人民幣104.3百萬元及人民幣110.5百萬元。

財務資料

非控股權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控股權益為郭輝先生及蔣明學先生於恩常公司擁有的股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控股權益為蔣明學先生於恩常公司擁有的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學校舉辦者的歷史－未來學校舉辦者－(2)恩常公司」。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假設我們按以下稅率產生稅項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相關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的敏感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	78,734	104,251	110,531
估計增值稅	(1,825)	(2,363)	(2,279)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除稅前溢利	76,909	101,888	108,252
估計所得稅	(5,431)	(7,076)	(6,47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年度溢利	<u>71,478</u>	<u>94,812</u>	<u>101,781</u>

附註：

假設：

1. 假設根據結構性合約設立的控制結構自2014年1月1日生效。
2. 往績記錄期間，學校賺取的所有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扣除合法義務教育發展基金(如適用，除稅前溢利的25%)後已付予輝煌公司作為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費。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於輝煌公司的9%的企業所得稅率及3%的增值稅亦適用於往績記錄期間。估計增值稅= $-3\% \times (1 - 25\%) / (1 + 3\%)$ 。估計所得稅= $-9\% \times (1 - 25\%) / (1 + 3\%)$ 。
4. 就學校向輝煌公司支付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費徵收的增值稅視作不可扣減開支，此乃由於學校毋須就來自學費及寄宿費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

財務資料

各期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4.0百萬元增加24.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1.0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學費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8.1百萬元增加25.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0.7百萬元，此乃由於該等期間的在校生人數增加，以及雲南學校提高其2016-2017學年專科課程的學費；及(ii)寄宿費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9百萬元增加17.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在校生人數上升。

主營業務成本

主營業務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8.4百萬元增加28.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7.4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在校生人數增加致使學校員工人數增加，以及平均薪酬水平上升，引致學校員工薪酬及福利增加；(ii)學生宿舍及學校設施和設備增加，引致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iii)我們學生參加的比賽數目增加，引致學生相關成本增加；(iv)實訓課程的相關成本增加，引致教學成本增加；及(v)貴州學校支付的水費增加，引致水電費增加，並與我們的在校生人數增加一致。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5.6百萬元增加20.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3.6百萬元，符合我們業務的增長。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9.5%輕微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0%，主要是由於我們學校人員的薪酬及福利有所增加，導致主營業務成本的增加超越收入增長。

其他收益及增益

其他收益及增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3百萬元增加23.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9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根據東北學校與輝煌公司間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確認的服務費人民幣13.5百萬元，導致服務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0百萬元。此增加因以下各項而部份抵銷：(i)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1.5百萬元，原因是於附帶條款全面達成時確認為收益的政府補助金額有所減少；(ii)利息收益減少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由於現金存款減少，而現金存款減少主要

財務資料

由於我們就成立華中學校新校園於恩常公司的投資；及(iii)租金收益減少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裝修雲南學校校園的兩家餐廳導致與餐廳營運商的租賃終止，及雲南學校與一名醫療服務供應商的一項租賃到期。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百萬元減少6.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廣告開支減少，而廣告開支減少乃由於我們認為雲南學校及貴州學校在其各自市場已具有相當知名度而減少宣傳活動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9百萬元增加62.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就建議[編纂]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19.5百萬元；(ii)增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總部行政人員數目增加以及2016年的整體薪酬水平上升令薪酬及福利增加；(iii)我們的總部裝修新辦公室以及汽車等辦公室行政資產有所增加，導致折舊及攤銷有所增加；及(iv)我們的總部租賃新辦公室導致租金開支增加。該等增加部分被稅務開支減少人民幣4.1百萬元所抵銷，因為我們的適用稅制於2016年5月由營業稅轉為增值稅。於2016年5月前，我們將營業稅記錄為我們行政開支的一部分。於在2016年5月轉為增值稅稅制後，我們將應付稅項記錄為我們負債的一部分。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4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出現匯兌虧損人民幣10.2百萬元，部分被壞賬撥備減少人民幣0.8百萬元所抵銷，因為我們的學校採取措施減少未繳學費金額。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6百萬元增加22.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1百萬元，主要反映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及CSI Finance Limited向我們授出貸款64.0百萬美元令銀行貸款利息增加，以及融資租賃利息增加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6年9月提早向綠地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償還人民幣25.4百萬元，產生提早終止費用人民幣0.9百萬元。

財務資料

除稅前溢利

綜上所述，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112.9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所得稅前溢利則為人民幣110.1百萬元。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佔收入百分比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3.1%，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佔收入百分比則為40.2%。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6年出售佰分佰須繳付所得稅。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

因上述因素，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溢利人民幣110.5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人民幣104.3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6.5百萬元增加32.7%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4.0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學費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6.5百萬元增加33.0%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8.1百萬元，可歸因於我們學校在校生人數於有關期間的增加，及雲南學校及貴州學校提高其2015-2016學年多個主修科目的學費水平所致；及(ii)寄宿費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0百萬元增加29.5%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9百萬元，可歸因於我們的在校生人數增加。

主營業務成本

主營業務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7百萬元增加30.9%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8.4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教職人員人數增加及整體工資水平上漲導致學校人員薪酬及福利增加；(ii)因有關我們擴充雲南學校及貴州學校設施而令其新教學物業折舊開支增加導致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及(iii)由於在校生總人數增加及學生活動擴展令學生相關成本增加。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8百萬元增加34.5%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5.6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

財務資料

度的48.8%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9.5%，主要是由於在校生總人數增加及學費增加，使我們的收入大幅增加，而成本並未因規模經濟效應以相同幅度上升。

其他收益及增益

其他收益及增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1百萬元增加32.9%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服務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2百萬元，此乃由於考試準備培訓服務收益增加，而服務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在校生人數增加；(ii)由於出租予獨立第三方以供經營校園內餐廳及店舖之總面積隨著我們擴大招生而增加以及預先同意我們收取的租金按年增加，租金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百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百萬元；(iii)我們收到的政府補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於2015年收到民辦教育發展項目特別基金人民幣2.0百萬元及高等教育發展項目特別基金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及(iv)利息收益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4年底開始集中管理學校資金並將資金按預先協定利率（高於通行利率）存放於銀行。此外，我們的存款資金總額隨著我們業務增長而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百萬元減少12.8%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廣告開支減少。這是由於我們相信我們學校各自的名氣日益擴大，故宣傳需要有所減少。此減幅部份被招生開支增加人民幣0.3百萬元所抵銷，招生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新生數目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1百萬元增加22.6%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公司總部行政人員人數增加導致行政人員薪酬及福利增加、物業管理人員數目增加導致物業管理人員的薪酬及福利增加，以及我們的稅項開支增加。稅項開支增加乃由於(i)我們的租金收益增加令房產稅增加，租金收益增加乃由於我們租出作投資物業的總面積增加；及(ii)我們總部於2014年開始向我們學校收取的學校管理費大幅增加導致相關營業稅及附加費增加所致。該等增加部份被諮詢費用減少人民幣0.4百萬元所抵銷，其乃由於我們於2014年就人力資源諮詢項目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支付一次性諮詢費，而其已於2015年終止。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104.0%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貴州學校於2015年有首批學生畢業，而部份畢業生沒有清付學費引致壞賬撥備增加。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4年的人民幣20.3百萬元增加45.8%至2015年的人民幣29.6百萬元，主要由於2015年銀行貸款利息開支增加，而銀行貸款利息開支增加乃由於我們的未償還銀行貸款增加，而未償還銀行貸款增加乃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

除稅前溢利

綜上所述，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110.1百萬元，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確認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81.0百萬元。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佔收入百分比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40.2%，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39.2%。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152.2%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百分比的所得稅開支因其除稅前溢利由2014年的人民幣16.9百萬元大幅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34.5百萬元而大幅增加所致。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

因上述因素，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溢利人民幣104.3百萬元，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人民幣78.7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撥付營運資金需求、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償還貸款及相關利息開支。迄今，我們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股東出資為經營提供資金。我們認為日後可通過結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及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滿足流動資金需求。我們的在校生人數大幅減少或學費及寄宿費大幅下跌或可用銀行貸款或其他融資大幅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有不利影響。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99.2百萬元、人民幣83.0百萬元及人民幣178.8百萬元。

我們將中國營運學校的業績合併入賬，而我們透過我們與彼等之間的結構性合約取用其現金結餘或日後盈利。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及「結構性合約」。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現金流量概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56,160	254,364	225,1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8,706)	(343,744)	(666,54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78,019	(126,811)	537,3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影響	–	–	(11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697	299,170	82,979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9,170	82,979	178,78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來自學費及寄宿費，所有費用通常在提供相關服務前於九月預先付款。學費及寄宿費初步記錄為遞延收入。我們於學年的相關期間（一般為九月至六月）確認九個月學年的學費，並確認十二個月曆年的寄宿費。由於我們一般於九月學年初時提前收取學費及寄宿費，我們通常就上半年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反映(i)除稅前溢利（經非現金及非經常項目調整，例如融資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投資收益、確認預付土地租金、融資租賃利息收益確認、獲發政府資助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ii)營運資金的變動，例如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減、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減，以及遞延收入增減；及(iii)其他現金項目，包括已付所得稅及已收利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5.1百萬元，主要反映(i)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12.9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前正面調整總額人民幣61.4百萬元，其主要反映融資成本的正面調整人民幣36.1百萬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的正面調整人民幣33.3百萬元，部份被投資收益負面調整人民幣2.9百萬元以及出售物業、政府補助攤銷人民幣2.9百萬元所抵銷；及(iii)營運資金的正變動人民幣53.6百萬元，主要反映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38.1百萬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79.2百萬元，部份被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63.8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4.4**百萬元，主要反映(i)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10.1**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前正面調整總額人民幣**50.2**百萬元，其主要反映融資成本正面調整人民幣**29.6**百萬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正面調整人民幣**26.6**百萬元；及(iii)營運資金正面調整人民幣**97.3**百萬元，主要反映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34.0**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2.2**百萬元以及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41.1**百萬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6.2**百萬元，主要反映(i)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人民幣**81.0**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前正面調整總額人民幣**38.9**百萬元，其主要反映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正面調整人民幣**22.5**百萬元及融資成本正面調整人民幣**20.3**百萬元；及(iii)營運資金正面變動人民幣**33.5**百萬元，主要反映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35.1**百萬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8.5**百萬元，部份被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0.1**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無形資產、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購買及出售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以及向已抵押定期存款存款或提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66.5**百萬元，主要反映(i)投資預付款項人民幣**350.9**百萬元以為華中學校新校園的建設提供資金及東北學校投資總代價的預付款項人民幣**156.9**百萬元；(ii)人民幣**155.5**百萬元用作就雲南學校及貴州學校的學校設施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i)抵押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32.7**百萬元（用作銀行貸款的抵押），部份被出售**2016**年1月到期的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20.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43.7**百萬元，主要反映(i)用於購買與雲南學校及貴州學校的學校設施相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人民幣**150.1**百萬元；(ii)投資預付款項人民幣**141.6**百萬元以為華中學校新校園的建設提供資金；(iii)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20.0**百萬元（用作銀行貸款的抵押）；及(iv)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人民幣**20.0**百萬元，一部份被出售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10.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8.7**百萬元，主要反映(i)用於購買與我們擴建雲南學校及貴州學校的學校設施相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人民幣**115.6**百萬元；(ii)用於購買理財產品的人民幣**71.0**百萬元；及(iii)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人民幣**25.7**百萬元，一部份被出售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61.0**百萬元及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人民幣**15.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主要包括借還銀行貸款，以及雲愛集團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37.4百萬元，主要反映一名投資者注資人民幣430.7百萬元、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725.4百萬元、收取政府補助人民幣11.9百萬元及非控股股東出資人民幣18.6百萬元，部份被償還銀行貸款所用人民幣587.8百萬元、支付利息所用人民幣50.4百萬元及融資租賃租金付款的資本部份人民幣10.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6.8百萬元，主要反映(i)用於償還銀行貸款的人民幣209.5百萬元；及(ii)雲愛集團用於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的人民幣137.0百萬元；及(iii)融資租賃租金付款的資本部份人民幣3.0百萬元，其中一部份被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45.8百萬元及收取政府補助人民幣12.9百萬元抵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8.0百萬元，主要反映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28.0百萬元及收取政府補助人民幣9.5百萬元，一部份被(i)用於償還銀行貸款的人民幣117.1百萬元；(ii)雲愛集團根據與其中一名股東訂立的協議用於向該股東分派的人民幣12.0百萬元；及(iii)融資租賃租金付款的資本部份人民幣3.3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

我們的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收益、學校網絡規模、收購學校及興建新校園成本、保養及改善現有校園成本及為學校購置新教育設施與設備的成本以及僱用新教師及其他教職人員成本。

我們擬繼續以經營所得現金、於[編纂]前私人配售我們的股份的所得款項，以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撥付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我們的可用現金餘額、預期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編纂]前投資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足以應付我們現時及本文件日期後最少12個月的預期現金需要。經審閱財務文件及其他盡職調查文件、與董事討論並基於董事的確認，獨家保薦人認同董事意見。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7年 (未經審核)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3,128	48,794	50,516	[●]
應收關聯方款項	4,011	–	–	[●]
已抵押存款	–	20,000	52,74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9,170	82,979	178,785	[●]
可供出售投資	10,000	20,000	–	[●]
其他流動資產	240	42	3,415	[●]
	<u>356,549</u>	<u>171,815</u>	<u>285,465</u>	<u>[●]</u>
流動資產總額	<u>356,549</u>	<u>171,815</u>	<u>285,465</u>	<u>[●]</u>
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38,908	180,019	217,04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6,935	177,230	240,262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00,599	319,496	102,500	[●]
遞延收益	3,655	2,324	2,122	[●]
應付稅項	1,359	2,472	1,511	[●]
	<u>401,456</u>	<u>681,541</u>	<u>563,442</u>	<u>[●]</u>
流動負債淨額	<u>(44,907)</u>	<u>(509,726)</u>	<u>(277,977)</u>	<u>[●]</u>

財務資料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4.9百萬元、人民幣509.7百萬元及人民幣278.0百萬元。我們於截至各該等日期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主要原因是(i)我們運用大筆現金撥付（其中包括）我們雲南學校及貴州學校的學校設施擴建、東北學校及華中學校的投資。該等資本開支及預付款項確認為非流動資產，部分由非流動負債（如長期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股權）撥付，部分則由流動負債（如短期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撥付；及(ii)我們學校的學費及寄宿費一般於各學年初預付，我們初步將學費及寄宿費入賬列作遞延收入項下的流動負債，並將學費於九個月期間確認為收入及將寄宿費於12個月期間確認為收入。由於學年一般在每年9月開始，並在翌年6月結束，因此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遞延收入金額（為我們流動負債的一部分）一般指分別於2014-2015、2015-2016及2016-2017學年向我們所有學生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但餘下學年（一般為一月至六月）的收入尚待確認。與此同時，學費及寄宿費產生的部分現金用作撥付上述資本開支及預付款項，並確認為非流動資產。

我們預期透過以下方式改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i)利用[編纂]前的私募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ii)利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更多資料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iii)利用我們的經營業務所得資金；及(iv)重組債務以降低借款總額中的短期貸款比例。於收購或成立我們計劃中的新學校及將其業績併入或計入我們的經營業績後，我們預期截至各個年度12月31日的遞延收入總額將有所增加，其將導致我們流動負債增加，從而或會於未來為我們帶來流動負債淨額狀況。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金及其他預付費用	5,868	3,329	9,442
向第三方墊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490	18,900	24,352
按金	7,787	15,790	6,212
其他應收雜項款項	9,850	8,025	9,755
員工墊款	6,133	2,750	755
	<hr/>	<hr/>	<hr/>
	43,128	48,794	50,516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預付租金及其他預付費用、對第三方作出的墊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其他應收雜項款項及員工墊款。預付租金及其他預付費用主要包括公司總部信息技術項目的預付實施費用及專修學院預付租金及物業管理稅項。向第三方墊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向第三方借出的貸款以及出售附屬公司應收款項。按金主要包括貸款保證存款以及其他融資及其他訂金。其他應收雜項款項主要包括應收學費及其他應收款項。員工墊款主要包括我們不時就業務用途給予員工的墊款。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8百萬元，主要反映：(i)按金增加人民幣6.2百萬元，主要由於向恩好公司支付人民幣10.0百萬元，以作為恩常公司根據其與恩好公司的協議以接管恩好公司於其與民族學院的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責任及成為華中學校的聯合學校舉辦者的表現保證金，部份被2014年我們就一項融資安排支付並於2015年退回的按金退款人民幣2.0百萬元所抵銷；及(ii)第三方墊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向獨立第三方雲南科信墊付人民幣3.0百萬元作為其營運資金。該等增加被員工墊款減少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大要求員工結付其來自我們的墊款的力度）、預付租金及其他預付開支減少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決定不再製作雲南學校的建議推廣視頻）以及我們於2014年預付並於2015年退還的人民幣2.0百萬元所部份抵銷。

預付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5百萬元，主要反映(i)預付租金及其他預付開支增加，因為人民幣6.4百萬元[編纂]開支資本化；(ii)向第三方支付的墊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因為根據東北學校及輝煌公司間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錄得服務費人民幣13.9百萬元（包括增值稅），部分被雲愛集團收取的債務還款人民幣6.3百萬元及因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培華公司而令該獨立第三方向雲愛集團支付的債務還款人民幣4.0百萬元所抵銷；及(iii)其他應收雜項款項增加，主要歸因於學生人數上升導致的應收學費人民幣0.4百萬元，以及壞賬撥備減少人民幣0.9百萬元。該等增加遭下列各項部份抵銷：(i)按金減少，主要因為恩常公司於2015年向恩好公司支付的人民幣10.0百萬元於2016年華中學校新校園開始營運時轉至華中學校作為其按金付款；及(ii)員工墊款減少，因我們加強員工墊款管理，要求員工準時還款。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32,280	20,547	32,286
應計花紅及社保	28,491	34,048	46,179
向學生收取的雜項開支	42,384	48,609	67,524
其他應付款項	43,184	64,455	86,146
應計費用	10,596	9,571	8,127
	<hr/>	<hr/>	<hr/>
	156,935	177,230	240,262
	<hr/>	<hr/>	<hr/>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應計花紅及社會保險、向學生收取的雜項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我們學校的學校設施及設備的應付款項。應計花紅及社保主要包括我們應付員工的應計花紅及社保。向學生收取的雜項費用主要反映我們自政府收取並向學生分發的學生補助金，及我們的學生就課本及教學材料支付的多項按金及費用。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我們收到的政府補助（其並未確認為收益）、向學生收取及需向考試舉辦單位支付的考試登記費、按金、專本套讀合作安排相關應付款項、員工成本、培訓成本及其他應付雜項款項，當中主要包括將支付予餐廳及商店營辦商的結餘及餐廳及商店營辦商支付的按金以及自學生收取的雜項款項（包括按金）。應計費用主要包括差旅開支、招待開支、顧問費、銀行貸款利息開支、維修成本、水電費及教學相關開支。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6.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7.2百萬元，主要反映(i)政府補助人民幣10.4百萬元及與我們的學校設施的建設成本有關的應付票據人民幣10.0百萬元導致的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1.3百萬元；(ii)我們的僱員及高級行政人員人數增加導致應計花紅及社會保險費用增加人民幣5.6百萬元；及(iii)向學生收取的雜項費用增加人民幣6.2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雲南學校的未分配政府獎學金有所增加，而其於2016年初支付）。此外，貴州學校向學生收取的雜項費用有所增加，因為其於2015年的招生人數大幅增加。該等增加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1.7百萬元所部份抵銷（因為雲南學校及貴州學校已結清與其學校設施建設成本有關的部份應付款項）。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7.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5.9百萬元，主要反映：(i)貴州學校將就一項建築項目支付人民幣11.4百萬元，導致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1.7百萬元；(ii)向學生收取的雜項開支增加人民幣18.9百萬元，因為我們通常在9月新學年開始時向學生收取教科書及教材的按金及費用，並在年內最後一季向供應商付款。然而，我們於2016年年底前並未向供應商支付人民幣19.9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4.4百萬元，主要反映恩常公司就華中學校新校園進行的建設工程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增加人民幣30.1百萬元，部份被結付有關我們學校設施建設成本的應付票據人民幣10.0百萬元抵銷。有關增加部份被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4百萬元所抵銷，此乃由於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就作為企業重組一部份而已於2016年出售的附屬公司錄得應計費用人民幣1.4百萬元。

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於任何應付款項出現任何重大違約。

應付／收關聯方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巴木浦	4	—	—
排對排	4,007	—	—
	<hr/> 4,011	<hr/> —	<hr/> —

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應收排對排的款項為人民幣4.0百萬元，乃由於向排對排提供墊款作其營運資金。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與物業、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其他無形資產有關的購買或建設成本。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71.3百萬元、人民幣156.0百萬元及人民幣184.5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主要與雲南學校、貴州學校及華中學校新校園興建樓宇及學校設施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及購買設備及軟件有關。我們主要以營運產生現金及銀行貸款撥付該等資本開支。

我們預計將於2017年產生人民幣269.6百萬元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撥付雲南學校、貴州學校及華中學校新校園採購及興建學校設施。我們預計將以營運產生現金、[編纂]前投資的所得款項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該等資本開支。

合約承擔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下表概列所示日期我們的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43	39,022	22,724
總計	12,943	39,022	22,724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出租人

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投資物業，洽租期介乎一年至十一年。租約條款通常亦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並根據當前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與租戶簽訂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730	12,787	9,01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0,135	16,891	10,567
五年以上	850	700	600
	22,715	30,378	20,178

作為承租人

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承租若干辦公室物業及辦公設備。物業租賃的洽租期介乎一至15年，而辦公設備的洽租期為介乎一至三年。

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於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335	4,596	4,81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6,595	3,323	7,519
超過五年	525	225	—
	14,455	8,144	12,332

財務資料

債務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主要包括短期營運資金貸款及興建學校樓宇及設施的長期項目貸款。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1月31日（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7年 1月31日 (未經審核)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即期				
銀行貸款－有擔保	72,000	142,800	80,000	80,000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份－有擔保	25,500	175,500	22,500	47,50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099	1,196	–	–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擔保	316,000	131,500	493,968	560,963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196	–	–	–
交易成本	–	–	(17,840)	(16,761)
債務總額	<u>417,795</u>	<u>450,996</u>	<u>578,628</u>	<u>671,702</u>
應償還賬面值：				
銀行貸款				
一年內	97,500	318,300	102,500	127,500
第二年內	181,500	106,500	476,128	477,202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4,500	25,000	–	67,000
	<u>413,500</u>	<u>449,800</u>	<u>578,628</u>	<u>671,702</u>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一年內	3,099	1,196	–	–
第二年內	1,196	–	–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
	<u>4,295</u>	<u>1,196</u>	<u>–</u>	<u>–</u>
債務總額	<u>417,795</u>	<u>450,996</u>	<u>578,628</u>	<u>671,702</u>

財務資料

我們主要向銀行貸款以及利用融資租賃以補充營運資金及為支出提供資金。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全部以人民幣計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貸款以6.4%至9.0%的實際年利率計息。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貸款以5.22%至10.5%的實際年利率計息。此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貸款以4.57%至7.13%的實際年利率計息。截至2017年1月31日，我們有人民幣300元的未動用銀行信貸。

我們於2016年8月12日與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及CSI Finance Limited訂立融資協議。根據該協議，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同意向我們借出金額為38.4百萬美元的貸款，而CSI Finance Limited同意向我們借出金額為25.6百萬美元的貸款。該等貸款均為期13個月，至2017年9月12日止，可根據融資協議條款延長至2018年9月12日。該等貸款由Aspire Education Information及Aspire Education Holding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的股份抵押、方舟公司的51%股權質押及其他抵押（以轉讓公司間貸款及賬戶抵押形式）作為抵押。該等貸款亦由其中一名高級管理層李小森先生及Aspire Education Group提供的公司擔保所擔保。我們亦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李先生及CSI Finance Limited就該等貸款訂立一份維好及流動資金支持契據。根據該契據，李先生須履行若干責任，其中包括(i)於指定期間確保持續擁有及控制Aspire Education Group、本公司、Aspire Education Holding、方舟公司及輝煌公司，以及雲愛集團持續擁有及控制雲南學校、貴州學校、恩常公司、北愛公司及哈軒公司，並促使Aspire Education Information及Aspire Education Group擁有充裕流動資金及維持償債能力；(ii)提供不可撤銷的跨境人民幣備用貸款（包括向Aspire Education Information及Aspire Education Group設立及批予備用貸款、開設銀行賬戶及於協定情況下作出指定金額匯款）；及(iii)於協定情況下向Aspire Education Information及Aspire Education Group投資協定款項。李小森先生的擔保及李先生於該契據下的責任將於[編纂]後解除。該等貸款的年利率為LIBOR加3.3厘。融資協議載有若干合乎慣例的肯定契諾及否定契諾以及包括慣常違約條款，規定倘若我們違反或作出失實聲明及保證或不履行融資協議內訂明的任何契諾，貸款人可宣佈融資項下的任何或全部債務即時到期及應予支付。例如，除融資協議所載若干例外情況外，我們的附屬公司在未得貸款人事先同意前，不得進行合併、重組、分拆、重大資產轉移、清盤、更改控制權、更改業務範圍、宣派股息及進一步負債。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在宣派或派付股息時受到限制，惟（其中包括）(i)[編纂]後任何財政年度作出、支付或分派而總額不超過過去財政年度相應溢利的股息；及(ii)根據結構性合約宣派、支付或作出的股息則除外。在貸款仍未償還的情況下，我們須將債務淨額（相等於財務負債金額減現金結餘金額）與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盈利比率維持在低於4.5:1的水平（「債務淨額契諾」）。

財務資料

我們於2015年12月與恒豐銀行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恒豐銀行同意向我們授出最多人民幣180.0百萬元的信貸融資，而我們同意質押雲南學校的收費權、排對排持有的雲愛集團20%股權及雲愛集團持有的恩常公司30%股權作擔保。我們自2015年12月至2016年3月分四批借用總額人民幣84.9百萬元。於2016年8月15日，我們向恒豐銀行全數償還此貸款。於償還此筆貸款後，雲南學校收費權、排對排持有的雲愛集團20%股權及雲愛集團持有恩常公司30%股權質押已分別於2016年8月17日、2016年8月19日及2016年8月22日解除。

於2015年8月27日，我們與富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滇池支行（富滇銀行）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富滇銀行同意向我們授出貸款人民幣20.0百萬元，而我們同意將雲南學校擁有一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質押作擔保。於2016年8月28日，我們向富滇銀行悉數償還貸款，而土地使用權的抵押已於其後解除。

我們於2016年2月與綠地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或綠地融資）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根據該協議，綠地融資同意向我們授出人民幣35.1百萬元的融資，以向雲南學校購買若干設備項目，並將有關設備租回予雲南學校作教學活動用途。截至2016年9月27日，我們已向綠地融資悉數償還有關融資。

我們於2013年12月與昆明官渡銀行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昆明官渡銀行同意向我們授出人民幣98.0百萬元的貸款，而我們同意將雲南學校擁有的11幢樓宇的物業所有權質押作擔保。我們於2016年10月8日向昆明官渡銀行悉數償還該筆貸款的未償還部份人民幣93.0百萬元，而該11幢樓宇的物業所有權質押已於其後解除。

我們於2014年7月與昆明官渡銀行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昆明官渡銀行同意向我們授出人民幣48.0百萬元的貸款，而我們同意將雲南學校擁有兩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質押作擔保。我們於2016年10月13日向昆明官渡銀行悉數償還該筆貸款的未償還部份人民幣44.0百萬元，而該兩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質押已於其後解除。

我們於2015年3月與交通銀行雲南省分行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交通銀行雲南省分行同意向我們授出人民幣30.0百萬元的貸款，而我們同意將雲南學校擁有一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及六幢樓宇的物業使用權質押作擔保。我們於2016年10月8日向交通銀行雲南省分行悉數償還貸款，而該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及該六幢樓宇的物業使用權質押已於其後解除。

我們於2014年4月與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同意向我們授出人民幣80.0百萬元的貸款，該筆貸款由雲愛集團持有的北愛公司100%股權質押及雲愛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並由李先生及楊女士作出擔

財務資料

保。我們於2016年10月27日向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悉數償還該筆貸款的未償還部分人民幣68.0百萬元，雲愛集團所持有北愛公司100%股權的質押、雲愛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以及李先生及楊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已於其後解除。

我們於2014年9月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貴陽分行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貴陽分行同意向我們授出人民幣30.0百萬元的貸款，該筆貸款由雲愛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並由李先生及楊女士作出擔保。我們已於2016年10月10日向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貴陽金鼎分行悉數償還該筆貸款的未償還部分人民幣27.0百萬元，而所提供的擔保已於其後解除。

我們於2016年12月與昆明官渡銀行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昆明官渡銀行同意向我們授出為期三年的人民幣50.0百萬元貸款，而我們同意質押雲南學校擁有的六幢樓宇作為抵押。

我們於2017年1月17日與中國民生銀行北京分行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中國民生銀行北京分行同意向我們批出為期五年的人民幣147.0百萬元貸款，而該筆貸款由北愛公司、方舟公司及輝煌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為增加雲愛集團的註冊資本，應付輝煌投資的款項人民幣33.4百萬元已悉數轉交雲愛集團，並於2016年7月11日向主管部門完成有關注資的登記。我們已於2016年10月27日以來自營運的內部資源悉數償還應付排對排的款項人民幣71.0百萬元。

就貴州學校與中國工商銀行貴州分行清鎮支行訂立的貸款協議項下由雲愛集團提供公司擔保的未償還貸款人民幣12.5百萬元而言，在貸款協議項下的本金及利息悉數償還前，貴州學校在宣派股息方面受到限制。貴州學校於2016年6月27日獲得銀行的書面確認，確認貴州學校於償還其營運中產生的任何債務後，可根據結構性合約支付服務費。就雲南學校與昆明官渡銀行訂立的貸款協議項下由雲南學校所擁有的八幢樓宇提供擔保的未償還貸款人民幣60.0百萬元而言，在貸款協議項下的本金及利息悉數償還前，雲南學校在宣派股息方面受到限制。雲南學校於2016年7月1日獲得銀行的書面確認，確認雲南學校於償還其營運中產生的任何債務後，可根據結構性合約支付服務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在根據各項銀行融資協議所載的契約分派股息方面並無受到限制。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債務淨額契諾外，概無有關任何未償還債務的重大契約，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違反任何契約的情形。董事進一步確認，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獲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時並未遇到任何困難，並無拖欠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約。

財務資料

債務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即確定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債務證券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質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本節「－債務」及「－或然負債」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6年12月31日以來我們的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決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董事確認自2016年12月31日以來本集團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編纂]開支

我們預計[編纂]完成前將產生[編纂]開支合共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標[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間價），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已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而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計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而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直接來自向公眾發行股份且將予資本化。[編纂]開支指[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費用，包括[編纂]佣金但不包括酌情花紅。上述[編纂]開支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或有別於本次估計。我們預期該等[編纂]開支對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無重大影響。

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純利率 ⁽²⁾	39.4%	37.9%	[32.9]%
資產回報率 ⁽³⁾	8.6%	8.9%	[6.9]%
股本回報率 ⁽⁴⁾	23.5%	27.2%	[16.9]%
流動比率 ⁽⁵⁾	0.9	0.3	[0.5]
負債股權比率 ⁽⁶⁾	31.1%	96.4%	[42.4]%
槓桿比率 ⁽⁷⁾	109.6%	118.2%	[61.4]%
利息覆蓋率 ⁽⁸⁾	5.1	4.7	[4.2]

附註：

(1) 計算上表財務比率乃計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

財務資料

- (2) 純利率等於年內的稅後純利除以收入。
- (3) 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內的純利除以年末的平均資產總額。
- (4) 股本回報率等於年內的純利除以年末的平均股本總額。
- (5) 流動比率等於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6) 負債股權比率等於年末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年末的股本總額。
- (7) 槍桿比率等於年末的總債務除以股本總額。總債務包括所有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8) 利息覆蓋率等於年內的息稅前溢利除以該年內的融資成本。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純利率

純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年度的39.4%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9%，主要是由於職業學校及專修學院的盈利能力下降，以及墊付予恩常公司以建設華中學校新校園學校設施的銀行貸款增加引致融資成本增加。純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9%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9%，主要由於(i)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19.5百萬元；(ii)產生匯兌虧損人民幣10.2百萬元；及(iii)教學人員及行政人員的薪酬及福利增加，導致主營業務成本及行政開支顯著增加。

資產回報率及股本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8.6%上升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8.9%，而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23.5%上升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27.2%，主要是由於該等期間內的純利增加。

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8.9%下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6.9%，而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27.2%下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6.9%，主要是由於該等期間內的純利減少，以及投資恩常公司及東北學校使資產大幅增加，而股本大幅增加則由於(i)來自[編纂]前投資者的[編纂]前投資分別人民幣251.2百萬元及28.1百萬美元；及(ii)該等期間內的純利增加。

流動比率

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遠高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主要由於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佔我們總負債的較低百分比，因我們於2014年的長期銀行貸款大幅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期間。

財務資料

負債股權比率

我們的負債股權比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31.1%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96.4%，主要由於我們動用大量現金及獲取額外融資以撥付雲南學校、貴州學校及華中學校新校園的學校設施建設，導致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210%，而我們的股權因2015年派發股息人民幣137.0百萬元對銷股權增加而保持穩定。

我們的負債股權比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96.4%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42.4%，主要由於我們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8.6%，且股權因(i)來自[編纂]前投資者的[編纂]前投資分別人民幣251.2百萬元及28.1百萬美元；及(ii)該等期間內的純利增加而增加146.0%。

槓桿比率

我們的槓桿比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109.6%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18.2%，主要由於我們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借款增加，而我們的股權因2015年派發股息人民幣137.0百萬元對銷股權增加而保持穩定。

我們的槓桿比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18.2%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61.4%，主要由於我們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增加28.3%，且股權因(i)來自[編纂]前投資者的[編纂]前投資分別人民幣251.2百萬元及28.1百萬美元；及(ii)該等期間內的純利增加而增加146.0%。

利息覆蓋率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2014年的5.1降至2015年的4.7，並於2016年進一步降至4.2，主要由於我們的未償還銀行貸款增加導致該等期間內的融資成本顯著增加。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若干應付及應收關聯方墊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應付／應收關連方款項」。我們擬於[編纂]前結清所有與關聯方結餘。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表示，由於該等墊款免息，故無違反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貸款規定。有關該等及其他關聯方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

董事確信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34所載各關聯方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亦認為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不會令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失實或使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財務資料

定量及定性披露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擁有於經營活動直接產生的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關聯方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是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核並通過管理各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其浮息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亦面對因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和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率變動影響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乃保持若干浮息借款以降低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所面對的利率風險。然而，董事在有需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銀行借款在各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而定，並假設在各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負債金額在整個年度均未償還。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彙報利率風險時，利用50個基點的增減，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

倘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銀行借款帶來的利率風險。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利率風險，因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的年末風險並不反映相關年度／期間的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違約，最高風險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故並無要求提供抵押品。本集團按客戶／對手方及地區與產品類型管理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內部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通過使用銀行及其他借款維持資金持續供應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集團定期檢討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財務責任。

財務資料

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按要求	少於 三個月	三至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1,341	2,102	1,238	4,681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60,190	67,627	364,055	491,87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96,164	-	32,280	-	128,444
	96,164	61,531	103,009	365,293	624,99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按要求	少於 三個月	三至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1,238	-	-	1,238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60,191	287,010	146,145	493,34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22,635	-	20,547	-	143,182
	122,635	61,429	307,557	146,145	637,76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按要求	少於 三個月	三至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7,082	121,355	496,617	625,05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94,083	-	-	-	194,083
	194,083	7,082	121,355	496,617	819,137

財務資料

東北學校的財務資料

東北學校是一間應用型民辦高等學歷教育機構。於2016年4月20日，哈軒公司與現有學校舉辦者（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取得東北學校的全部舉辦者權益。於2016年7月29日，我們取得哈軒公司73.91%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東北學校的投資總代價支付約人民幣156.9百萬元。我們預計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編纂]所得款項作為餘下部份代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學校舉辦權由現有學校舉辦者轉讓予哈軒公司的申請已提交教育部。於取得教育部批准及向省級民政主管部門登記後，東北學校的學校舉辦權轉讓予哈軒公司將正式完成，此後，東北學校的經營業績將於其簽立結構性合約（其條款及條件在各重大方面應與現有結構性合約相同）後併入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內。

於2016年8月23日，東北學校與輝煌公司訂立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於2016年9月1日生效。根據該協議，輝煌公司同意於教育部最終審核核准學校舉辦權由東北學校現有學校舉辦者轉讓至哈軒公司及就此向省級民政主管部門註冊前，向東北學校提供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而作為回報，東北學校將於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期內向輝煌公司支付其73.91%的營運所得盈餘作為服務費。輝煌公司有權於其開始提供服務後一個完整年度完結前隨時要求按比例收取款項。預計東北學校與輝煌公司將於教育部批准學校舉辦權轉讓予哈軒公司後盡快訂立結構性合約（其條款及條件在各重大方面應與現有結構性合約相同），及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預計將於學校舉辦權變更獲核准及結構性合約訂立時自動終止。於結構性合約訂立後，東北學校將成為我們控制的實體及其經營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東北學校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B。

財務資料

東北學校的經營業績

下表呈列東北學校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21,068	124,052	128,545
主營業務成本	(63,956)	(71,949)	(83,509)
毛利	57,112	52,103	45,036
其他收益及增益	15,069	18,267	21,00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40)	(1,348)	(1,187)
行政開支	(30,285)	(494)	(14,462)
其他開支	(13,022)	(12,374)	(14,448)
融資成本	(4,252)	(2,550)	(730)
除稅前溢利	23,482	53,604	35,214
所得稅開支	(39)	(135)	(624)
年度溢利	23,443	53,469	34,590

收入

收入指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提供之服務的價值。東北學校收入來自其向學生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學費及寄宿費通常於各學年初預先付款，並於八個月期間內按比例確認，因為學年通常為九月至翌年六月（不包括兩個月的寒假）。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東北學校產生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1.1百萬元、人民幣124.1百萬元及人民幣128.5百萬元。根據當地稅務局的確認函，東北學校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享有優惠稅務待遇。

下表概述所示期間東北學校來自學費及寄宿費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學費	113,118	115,977	120,252
寄宿費	7,950	8,075	8,293
總計	121,068	124,052	128,545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總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4.1百萬元增加3.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8.5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2016-2017學年初，東北學校將本科若干專業的學費由每年人民幣12,000元至人民幣15,000元增加至每年人民幣13,500元至人民幣15,500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總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1.1百萬元增加2.5%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4.1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2015-2016學年初，東北學校將本科若干專業的學費由每年人民幣11,000元至人民幣14,000元增至每年人民幣12,000元至人民幣15,000元。

主營業務成本

東北學校的主營業務成本總額主要包括支付予學校人員的薪酬及福利、折舊及攤銷、教學活動成本、差旅開支、維修成本、學生相關成本、水電費、車輛使用、租金費用及其他。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東北學校的主營業務成本的組成部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及福利	30,083	36,232	45,048
折舊及攤銷	16,737	15,879	16,807
教學活動成本	3,786	3,072	3,313
維修成本	1,356	4,062	5,247
水電費	8,887	9,735	9,970
其他	3,107	2,969	3,124
主營業務成本總額	63,956	71,949	83,509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教職人員的薪酬及福利分別為人民幣30.1百萬元、人民幣36.2百萬元及人民幣45.0百萬元，分別佔東北學校主營業務成本總額的47.0%、50.4%及53.9%。折舊及攤銷與用於提供教育服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租賃土地的折舊及攤銷有關。教學活動成本主要包括與課程設計、研究及出版、學校活動及實訓課程有關的成本。維修成本主要包括學校大樓及學生宿舍的保養及維修成本。其他主要包括電訊開支、會議費用及其他雜項開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主營業務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9百萬元增加16.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5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薪酬水平總體上升；及(ii)東北學校於2016年進行維修工程以籌備教育部作出的本科專業評估，令維修費用增加。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主營業務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0百萬元增加12.3%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9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總體薪酬水平上升及東北學校於2015年進行的路面維修及防水項目引致維修成本增加人民幣2.7百萬元。

毛利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2.0%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0%，主要是由於主營業務成本的增長超過收入增長，此乃主要由於學校人員薪酬及福利以及維修成本增加所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7.2%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2.0%，主要是由於主營業務成本的增長超過收入增長，此乃主要由於學校人員薪酬及福利以及維修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及增益

東北學校的其他收益及增益主要包括(i)服務收益；(ii)租金收益；(iii)政府補助；(iv)利息收益；(v)餐廳收益；及(vi)出售固定資產收入。

下表概述所示期間東北學校其他收益及增益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餐廳收益	12,582	11,364	11,550
服務收益	458	3,944	2,741
租金收益	445	1,653	3,647
政府補助	1,007	1,190	2,636
利息收益	79	116	4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益	498	—	—
總計	15,069	18,267	21,00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其他收益及增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3百萬元增加14.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0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東北學校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2016年4月訂立新租約致使租金收益增加及政府補助增加。有關增加部份被東北學校在2015年9月向中等職業學校教師提供的培訓服務，但在2016年則並無提供有關培訓服務，導致服務收益減少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其他收益及增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1百萬元增加21.2%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3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東北學校於2015年提供的額外考試準備培訓課程令服務收益增加及租金收益增加。該等增加部份被餐廳收益下降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東北學校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招生開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百萬元減少7.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省份的宣傳活動減少令招生開支減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18.2%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東北學校就廣告及招生通告的印刷成本產生的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東北學校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教學實驗費、海外事務費、顧問費、稅務開支及其他。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的組成部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教學實驗費	30,000	—	—
海外事務費	105	124	103
顧問費	50	189	14,171
稅務開支	130	170	178
其他	—	11	10
總計	30,285	494	14,46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5百萬元，主要由於根據東北學校與輝煌公司間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而錄得人民幣13.5百萬元服務費。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3百萬元減少98.3%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5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東北學校終止其與華科集團的合約安排，根據合約，華科集團向東北學校提供課程設計顧問服務、外包實訓場地、設施及設備，而東北學校向華科集團支付合共人民幣30百萬元的服務費，故於2015年並無產生任何服務費用。

其他開支

東北學校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校園餐廳所產生的主營業務成本、出售固定資產產生的虧損及稅項開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4百萬元增加16.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出售固定資產而產生虧損人民幣2.0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0百萬元減少4.6%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校內餐廳銷售額減少，引致該等餐廳的相關成本減少。

融資成本

東北學校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百萬元減少73.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7百萬元，原因是東北學校於2015年9月償還貸款人民幣41.2百萬元，而東北學校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就該等貸款支付利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百萬元減少39.5%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由於東北學校一直償還其貸款，使未償還貸款額及利息款項減少。

年度溢利

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東北學校的年度溢利分別為人民幣23.4百萬元、人民幣53.5百萬元及人民幣34.6百萬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東北學校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36	634	718
應收關聯方款項	401	596	4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298	39,319	102,529
流動資產總額	33,934	40,549	103,717
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61,194	62,857	65,68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119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6,351	46,245	60,218
應付關聯方款項	9,957	–	–
應付稅項	–	–	520
遞延收益－即期	1,002	1,285	2,519
流動負債總額	122,623	110,387	128,944
流動負債淨額	(88,689)	(69,838)	(25,228)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東北學校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88.7百萬元、人民幣69.8百萬元及人民幣25.2百萬元。東北學校於各該等日期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於(i)學費及寄宿費一般於各學年期初預先支付，而東北學校將學費及寄宿費款項初步列作遞延收入項下的流動負債，並於適用課程的相關期間按比例確認為收入。由於學年一般於每年九月開始及於翌年六月結束，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屬於東北學校部份流動負債的遞延收入款項一般為2014-2015學年、2015-2016學年及2016-2017學年收取自學生惟尚未確認為餘下學年(一般由一月至六月)收入的學費及寄宿費款項；(ii)東北學校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乃列作非流動資產，而相應的資本開支以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式撥付，並反映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兩者均列作流動負債；及(iii)東北學校具有來自學生的大額雜項費用，包括東北學校代學生自政府收取的應付學生政府補助。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東北學校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50,015	66,049	72,55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211)	(16,223)	(14,18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0,480)	(42,805)	4,84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974	32,298	39,319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298	39,319	102,52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

東北學校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來自學費及寄宿費，所有費用通常於提供相關服務前預先付款。學費及寄宿費初步記錄為遞延收入。東北學校將所收金額在適用課程的相關期間按比例確認收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2.6百萬元，主要反映(i)除稅前溢利人民幣35.2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前正面調整總額人民幣17.1百萬元，其主要反映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的正面調整人民幣16.0百萬元，部份被收到的政府補助攤銷人民幣2.5百萬元所抵銷；及(iii)營運資金正面變動人民幣20.2百萬元，主要反映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8.0百萬元，部份被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6.0百萬元，主要反映(i)除稅前溢利人民幣53.6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前正面調整總額人民幣17.1百萬元，其主要反映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的正面調整人民幣15.0百萬元及融資成本正面調整人民幣2.6百萬元，部份被收到的政府補助攤銷人民幣1.2百萬元所抵銷；及(iii)營運資金負面變動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反映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10.0百萬元，部份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及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主要反映(i)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3.5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前正面調整總額人民幣19.8百萬元，其主要反映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的正面調整人民幣15.8百萬元及融資成本正面調整人民幣4.3百萬元，部份被政府補助攤銷人民幣1.0百萬元所抵銷；及(iii)營運資金正面變動人民幣6.7百萬元，主要反映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4.3百萬元及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東北學校的投資活動開支主要用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2百萬元，反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的人民幣15.3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2百萬元，主要反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的人民幣16.8百萬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2百萬元，主要反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的人民幣24.4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

東北學校的融資活動開支主要用作借款預付款項及利息開支款項。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8百萬元，主要反映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0.0百萬元及政府補助人民幣5.6百萬元，部份被用作償還銀行貸款的人民幣30.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2.8百萬元，主要反映償還銀行貸款所用的人民幣71.2百萬元，部份被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0.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5百萬元，主要反映償還銀行貸款所用的人民幣105.9百萬元，部份被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00.8百萬元所抵銷。

合約承擔

資本承擔

東北學校的資本承擔主要與收購廠房及設備有關。下表概列所示日期東北學校的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21	1,115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承擔

往績記錄期間，東北學校根據經營租賃租用若干樓宇。樓宇租期協定為一至十年。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東北學校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01	1,101	4,7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5,610	5,759	10,678
超過五年	4,583	3,333	2,083
總計	11,294	10,193	17,461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以來未經營任何業務。因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股息

由於我們乃控股公司，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視乎我們能否從附屬公司及特別是中國營運學校收取足夠的資金，該等實體主要在中國註冊成立。中國營運學校在向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時必須遵從彼等各自的章程文件及中國法律法規。根據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法律，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中國營運學校在派付股息前，必須從稅後溢利中撥付資金至不可分派儲備基金中，金額由各相關實體的董事會釐定。該等儲備包括一般儲備及發展基金。在若干累計限額的規限下，一般儲備於每年年終按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稅後溢利10%的比例提取，直至結餘達相關中國實體註冊資本的50%為止。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學校舉辦者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須每年撥付稅後收益的25%提取發展基金後，方可派付股息。發展基金須用於興建或保養校園或採購或升級教育設備。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則須每年按不少於學校的淨資產（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者）年度增加額25%的比例提取發展基金。雲南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已選擇要求合理回報，而貴州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已選擇不要求合理回報。

財務資料

我們支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均會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取決於我們日後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宣派及派付股息及股息金額須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約束。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可批准任何股息宣派，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除非股息自溢利及合法可供分派的儲備中撥付，否則一概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我們日後宣派的股息未必能反映我們以往宣派的股息，且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於2014年及2015年，我們分別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12.0百萬元及人民幣137.0百萬元，而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上市規則第13章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除控股股東李先生與CSI Finance Limited就CSI Finance Limited及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向我們授出的總額64.0百萬美元貸款而訂立的維好及流動資金支持契據以及恩常公司為建設華中學校新校園而作出的預付款項人民幣492.5百萬元，及東北學校的投資總代價人民幣156.9百萬元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至13.19條規定會導致我們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詳情請參閱「－債務－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及「業務－計劃中的新校－華中學校新校園」。

物業權利及物業估值報告

獨立物業估值公司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對我們於2017年1月31日持有的物業進行估值。其函件全文、估值概述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報告。

下表呈列由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編製之相關物業權益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與其於2017年1月31日的市值的對賬，其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報告內的估值證書：

	人民幣千元
以下物業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樓宇及在建工程（包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	803,862
預付租賃付款	99,173
投資物業	31,817
減：截至2017年1月31日止一個月的折舊	<u>(955)</u>
估值盈餘	933,897 <u>191,048</u>
截至2017年1月31日估值	<u>1,124,945</u>

財務資料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2016年修正案，提供九年義務教育以外教育服務的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選擇該學校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下表載列2016年修正案所列，營利性民辦學校與非營利性學校在各個方面的差異：

項目	營利性民辦學校	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收取營運溢利	學校舉辦者可收取營運溢利，而營運盈餘須按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及法規處理	學校舉辦者不得收取營運溢利，而所有營運盈餘須用於學校營運
牌照及登記	須由法人企業辦理民辦學校辦學牌照、營業執照及其他登記手續	民辦非企業單位的民辦學校辦學牌照及登記證
收費	基於學校營運開支及市場需求釐定，且毋須事先取得批准	須根據地方政府制定的標準釐定
稅務待遇	國家規定的優惠稅務待遇	與公立學校同樣的優惠稅務待遇
土地	通過土地分配或土地轉讓取得	通過土地分配取得
公眾資金	以訂購服務、學生貸款、獎學金、租用或收購未動用國有資產等形式收取公眾資金	以訂購服務、學生貸款、獎學金、租用或收購未動用國有資產和政府補助、獎金及捐贈等方式收取公眾資金
清盤	清盤須按照公司法規定辦理。學校舉辦者可於清還學校的債務後取得學校的剩餘資產	學校舉辦者在該民辦學校清盤時將獲補償。學校餘下資產將繼續用於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營運

除2016年修正案外，若干國家級政府部門於2017年1月聯合頒佈若干實施細則。《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於2017年1月5日頒佈，訂明民辦學校的設立及分類登記的措施，以及現有民辦學校根據將由地方政府頒佈的省級規定登記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手續。《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於2017年1月5日頒佈，訂明有關設立、變更及終止營利性民辦學校以及營利性民辦學校進行的教育和教學相關活動及財務管理的措施。《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

財務資料

意見》於2017年1月18日頒佈，訂明促進民辦教育採取的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中國有關民辦教育的法規－民辦教育促進法及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建議修訂」一節。

根據2016年修正案，提供高等學歷教育的雲南學校及貴州學校可選擇成為營利性學校。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地方政府部門尚未頒佈有關現有民辦學校轉型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的詳細規則及法規，2016年修正案的詮譯及實施存在涉及營運民辦學校多個範疇的不確定因素，例如(i)我們應於何時就我們的學校成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的決定通知相關部門；(ii)一間學校成為營利性學校或非營利性學校所需進行的程序；(iii)營利性學校及非營利性學校各自或享有優惠稅務待遇；及(iv)營利性學校及非營利性學校各自可取得公眾資金。因此，我們於現階段無法準確評估對營運的潛在影響，例如倘我們選擇我們的學校作為營利性民辦學校而令我們的學校可能面臨的稅務責任、我們的學校能夠收取的公眾資金，或透過土地轉讓取得西北學校校址土地使用權而可能產生的額外成本。因此，我們仍未決定雲南學校和貴州學校以及我們計劃投資或於投資或興建完成後成立的學校（包括東北學校、華中學校新校園及西北學校）作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抑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為評估2016年修正案對學校營運的潛在影響，我們計劃(i)成立專案委員會，密切注意各級相關政府機關就2016年修正案的詮釋及執行所頒佈的任何規則及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立專案委員會，並包括三名成員及由朱立東先生領導；(ii)於頒佈該等規則及規例時諮詢中國法律顧問有關對學校營運所有方面潛在影響的意見；及(iii)於適當時刊發公告。

於2016年11月21日郭輝與雲愛集團完成一項股權轉讓後，恩常公司由雲愛集團及蔣明學分別擁有82%及18%。於2017年1月12日完成增資後，恩常公司由雲愛集團及蔣明學分別擁有89.2%及10.8%。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我們學校舉辦者的歷史－未來學校舉辦者」一節。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結算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6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將會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的事件。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列如下以說明[編纂]對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其已於該日期進行。

財務資料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於2016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該報表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調整如下：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
擁有人應佔	估計[編纂]	備考經調整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所得款項淨額(2)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3)	
淨值 ⁽¹⁾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⁴⁾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879,851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879,851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其乃根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約人民幣888,169,000元減截至2016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約人民幣8,318,000元得出。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港元（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得出。[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2016年12月31日的通行匯率1.0港元兌人民幣0.8945元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集團擬收購東北學校。倘計及有關收購，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將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人民幣[編纂]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及人民幣[編纂]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附錄二B－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其乃根據經擴大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約[編纂]減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無形資產約[編纂]得出。
- (5)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2016年12月31日的通行匯率1.0港元兌人民幣0.8945元換算為港元。

附錄二B載列經擴大集團於東北學校的收購落實後（猶如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已完成有關收購）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